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 108 年度午餐廚工雇用契約書

本校(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午餐供應雇用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擔任廚工，並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 一、雇用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1. 工作薪資：每個月依勞基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支薪，並於每月底一次發放。(不足月之工作薪資，按當月在職比例支薪。
2. 特別休假日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之特別休假日，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應發給應休未休工資，即以日薪乘以應休未休總日數來計算，(日薪計算方式如下：工作薪資除以當月日數，加班費之日薪計算方式亦同)。
3. 勞動節：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五月一日勞動節應放假一日，惟如逢上課日，廚工仍應到校工作，並加發一日薪資。
4. 寒暑假不支薪，若有午餐勞務，則依實際工作時數，依勞基法規定計加班費用。
- 三、工作地點：善化區大同國小。
- 四、工作事項：菜餚之清洗整理、食物之調製及分送、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廚餘之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時間：每週五天。自每天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含中午休息時間)。(可配合實際需要，由雙方機動調整工作起訖及休息時間)
- 六、乙方因事或其他原因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並由乙方自尋經由甲方同意之適當代理人遞補其工作。代理人工資需由甲方支付時，薪資依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或時薪支給。
- 七、因公受傷期間，傷者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甲方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另由校方找臨時代理人員依時薪支付。
- 八、乙方若因公受傷，應到符合勞保局傷病給付認定之職業醫學科(臺南市僅有成大醫院)就診治療，以做為公傷假、傷病給付之依據。
- 九、乙方之休假應配合不供餐日或利用寒暑假為之。寒暑假期間留職停薪、保費延續。
- 十、工作時間內乙方應穿著學校製發之服裝，校方每年給予補助夏、冬季服裝，共計貳仟貳百元整。
- 十一、甲方徵得乙方同意辦理勞工保險，自付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其餘由甲方負擔。
- 十二、乙方應定期接受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其檢查報告交由甲方留存備查，如患有法定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等，甲方應終止契約。第一次簽約者之健檢費自理，一年後則由甲方支付。

- 十三、在不影響供應作業，乙方應參與政府辦理之各項研習或訓練活動，接受輔導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
- 十四、廚工需成為「廚師業職業工會」會員，入會費一次性所需費用由當事人與中央廚房平均分攤，每月會費由廚工自行繳納，會員福利歸屬廚工；廚師證書為個人必備證照，由廚工自費申辦。
- 十五、乙方須具備「小型鍋爐操作證照」，課程訓練費用由甲方支付，如二年內離職者，須賠償訓練費用 50%；若任職期滿 2 年未取得小型鍋爐證照者，本校有權不予續約。
- 十六、依勞基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十七、乙方有下列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不聽從學校營養師、午餐執行秘書及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和指派工作者。
 - (二) 故意耗損食物或私自藏匿挾帶廚房用具、食物離校，經查屬實者。
 - (三) 對學校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四) 個人服裝或衛生不符合學校要求，屢勸不聽者。
 - (五) 因體力或心神喪失，身體狀況不堪勝任工作者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或請假未自尋代理人遞補工作者。
 - (七) 其他足以影響午餐正常供應之行為。
- 十八、乙方於雇用期間，得在校食用午餐且不需支付額外之費用。
- 十九、員工旅遊福利基金每年度捌百元整，僅提供旅遊、餐飲等支出，須備妥收據或是統一發票請領，並實支實付。
- 二十、其他之約定事項另依善化區大同國小廚工管理辦法處置，附則：
- (一) 契約期滿後，另訂契約，但如果甲方人數減少，需減少雇用人數或經營方式改變時，則不予續約。
 - (二) 依本校約用人員考核辦法，工作年資滿一年且考核評核甲等者，給予年終獎金一個月薪資。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給付。考績乙等以下者，年終獎金依考核辦法規定支給。

(三) 不休假加班費給付方式按勞動基準法第四章第三十八條所規定實施之。

條例如下：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5.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6.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到三十日為止。

(四)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五) 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商補充之。

立約人(甲方代表人)：

住址：

電話：

立約人(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